

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实施 细则(试行)办公室

共工改办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转发《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实施 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市工改办成员单位、水电气、通信、广电相关部门：

经我办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（九工改办字〔2022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2年8月29日